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螺丝 500 万件、燃气具锌合金配件 300 万件、仪器仪表配件 1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9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嵊环核（2020）41 号）。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中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实际环保投资金额共计 68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本项目仅落实了螺丝和燃气具锌合金配件生产的部分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因仪器仪表配件和汽车配件等生产设备暂未到位，暂无法实施生产，故决定对螺丝及燃气具锌合金配件生产线实施先行验收。已落实生产设备所配备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环评审批后，我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竣工。在保证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情况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我司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编写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组织了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9 日于厂区门口进行了竣工公示，同时公布了项目调试起止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12 日），项目施工、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周围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期间我司依法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网站为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j.com/>，公示

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20 个工作日）。

##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日常监督工作，生产班组长负责执行。

#### （2）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我司按计划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新增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位于绍兴地区，新增 VOCs 以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按 1:2 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5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1 吨/年；则 VOCs 区域削减量为 0.516 吨/年，颗粒物区域削减量为 0.182 吨/年。所需 VOCs 和烟粉尘总量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调剂削减，因此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嵊州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嵊政办〔2015〕109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暂无整改意见。